

第二篇 交通法制

第三章 交通爭訟事件

第一節 93 年訴願案件

交通部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收訴願案 481 件，連同上年度收辦未結 32 件，共計辦理 513 件。前開案件於年度內結辦者計 461 件，尚在辦理中者 52 件；辦理結果，駁回者計 260 件、不受理者 122 件、撤銷者 43 件、移轉管轄者 4 件、撤回者 32 件，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64 件，佔決定案件數 15.06%。辦案進度上，於 3 個月內審結者 410 件，占審結案件 96.47%；於 3 至 5 個月內審結者 15 件，占審結案件 3.53%；逾法定辦理案件期間者 0 件；以上詳如交通部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附表 1）。

另交通部同期間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 63 件，其中判決維持訴願決定者有 56 件，占裁判案數 88.89%；撤銷者 7 件，占裁判案數 11.11%，撤銷原因多為行政法院事實認定或法令見解與行政機關不一致；以上詳如交通部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裁判結果及撤銷理由分析統計表（附表 2、3）。

附表 1

交通部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訴願	收辦 件數	上年未結	32 件	合計	513 件
		本年新收	481 件		
	辦結 件數	作成決定	425 件	合計	461 件
		• 不受理	122 件		
		(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者	4 件)		
		• 駁回	260 件		
		• 撤銷	43 件		
		審決期限			
		• 3 個月內	410 件		
		• 3~5 個月	15 件		
• 逾 5 個月	0 件				
	提起行政訴訟	64 件			
	移轉	4 件			
	撤回	32 件			

	未結 件數	52 件	合計	52 件
--	----------	------	----	------

註：

1.辦結案件+未結案件=收辦案件

2.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64 件，占決定案數 15.06%。

附表 2

交通部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裁判結果及撤銷理由分析統計表
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件

收到裁判案數	駁回		撤銷	
	案數	占裁判案數百分比	案數	占裁判案數百分比
63	56	88.89%	7	11.11%

附表 3

交通部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裁判撤銷理由分析統計表
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件

訴願決定裁判撤銷案件數		7	
撤銷理由	行政機關之疏失	認定事實未臻明確	0
		適用法令錯誤	0
		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	0
		對相同事例未為相同處理	0
		未踐行法定程序	0
		原處分或原決定不當	0
		未針對請求標的處理	0
		合計	0
非行政機關疏失		行政訴訟時提出新證據請重新調查	0
		行政訴訟時事實變更請重新調查	0
		行政訴訟時法令變更請重新處分	0
		行政法院事實認定法令見解與行政機關不一致	7
		行政法院見解前後不一致	0
		合計	7